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96.1.1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2.20.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5. 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1.14. 台技(二)字第0970258950號函同意備查

100.02.1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3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7.6.7. 校務會議、107.06.14.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108.1.2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8.1.2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8.2.13. 、108.4.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共十二條條文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講座教授區分為：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四、榮譽講座教授：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敦聘之榮譽講座或本校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經推薦終身保留名銜者。

專任講座教授、專職講座教授及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皆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的百分之六(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及榮譽講座教授人數。

專任講座教授期滿如不續支講座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者，得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申請保有講座教授名銜，其名額不受第二項所定人數限制。

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無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具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依第二條講座教授之區分，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由用人單位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檢具資料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一、專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如以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二、專職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如以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三、兼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八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四篇以上)。

前項各款有關SCI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列述如下：

一、SCI等級論文：須發表論文於SSCI、SCI、SCIE、A&HCI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

二、講座教授本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

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第二項各款有關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其金額採計不含校補助款，並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

第四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於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列入工作報告備查。若屬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學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時，應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若干人共同參與審查。

第五條 本講座聘期每期一年，聘期屆滿後，得依第三條規定條件與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其待遇及福利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專任或專職講座基本薪資：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教授等級支給待遇及學術研究費。

二、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並核發學術獎助金，其金額在每月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之間，經校長諮商後決定之。

三、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學術獎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專任(職)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五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二)兼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三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三)榮譽講座教授：依對學校實質貢獻頒給績效獎勵金。

四、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五、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前項第三款各目有關「績效獎勵金」之核算，依下列各款規定，其中 SCI 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及有關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之認定，依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

一、專任講座教授：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以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二百萬元者，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十六萬元，嗣後累計每超過一百萬元增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

二、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為，列名第一作者每發表一篇 SCI 等級論文或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以本校名義列名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發表一篇 SCI 等級論文，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

專職講座教授經獲敦聘後如辦理續聘，前項規定應依第一款照專任講座教授所列認定之。

編制外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之獎補助經費，其經費來源由用人單位於聘任前擬定年度支用計畫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前條設置講座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年度進行中，為應實際經費支付，程序上如無法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者，得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數，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支用；事後並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第八條 講座所負義務如下：

一、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惟授課義務經校長核准，得以其他義務取代之。

二、專任講座教授每學期應至少授課三學分(基本授課鐘點數由校教評會審議送校長核定)，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三、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並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以酌減授課時數，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四、兼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並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前項第四款兼任講座教授及校外榮譽講座教授於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諮詢費。

第九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

終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彙集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或專職講座依第六條規定支領學術獎助金者，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